证券日报
2023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五
制作 闫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内部发布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存使用。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行使本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0 万元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稳利悦享 A 款 2023 年第 9 期封闭式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11.09	2024.02.21	3%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20,000.00				

注:公司与上述签约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及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法律、法规等宏观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将审慎研判市场环境、经济形势选择适当时机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进行现金管理,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具体经办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现金管理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审慎选择投资品种;

(2)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投资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流程、审批,规范运作。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减少资金闲置,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委托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本次现金管理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资金来源	是否已赎回	实现收益(万元)
1	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	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有 60 天 A 款 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05.17-2022.12.2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9.86
2	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	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有 180 天 A 款 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05.17-2022.12.2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5.86
3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 年 43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2.05.18-2023.05.1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427.85
4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163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00	2022.05.18-2022.11.14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7.73(含税)
5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163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00	2022.05.18-2022.11.14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09.95(含税)
6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L 款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05.19-2022.11.1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9.99
7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汇华理财－汇理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2022 年 013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2.06.22-2023.05.0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56.14
8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G】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06.22-2023.03.2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89.80
9	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	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有 60 天 A 款 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06.22-2022.12.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4.92
10	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	华夏理财固收增强最短持有 180 天理财产品 A 款 V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09.19-2023.03.2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8.93
11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浦银理财半年鑫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09.19-2023.03.2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48.76
12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2370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600.00	2022.11.18-2023.04.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49.55(含税)
13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2370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400.00	2022.11.18-2023.04.2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71.10(含税)
14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253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400.00	2022.12.30-2023.05.04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12.95(含税)
15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2538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600.00	2022.12.30-2023.05.0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70.01(含税)
16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00	2023.01.09-2023.04.09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6.95
17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日开 7 天滚动持有 3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5.22-	闲置自有资金	否	
18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5.22-2023.08.2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75.36(含税)
19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3.05.22-2023.11.22	闲置自有资金	否	
20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304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2023.05.23-2024.03.27	闲置自有资金	否	
21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341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00	2023.05.23-2023.09.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1.92(含税)
22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341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0	2023.05.23-2023.09.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95(含税)
23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341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00	2023.05.23-2023.09.2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73.34(含税)
24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341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3.05.23-2023.10.2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9.92(含税)
25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341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00	2023.05.23-2023.10.2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0.52(含税)
26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341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900.00	2023.05.23-2023.10.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83.13(含税)
27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日开 7 天滚动持有 3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7.21	闲置自有资金	否	
28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 E 款 2023 年第 2 期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非保本开放式	10,000.00	2023.07.21-2023.11.0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88.07
29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3 年 82 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09.05-2024.03.07	闲置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暨首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170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
英文名/拉丁名	:	Polyethylene Glycol Electrolyte Powder(Ⅲ)
受理号	:	CYHS2200711 国
证书编号	:	2023S01705
剂型	:	散剂
规格	:	本品为复方制剂,每袋含:聚乙二醇 4000 64g,无水硫酸钠 5.7g,氯化钠 1.46g,氯化钾 0.75g,碳酸氢钠 1.68g。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 4 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	处方药
包装规格	:	每盒 4 袋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YBH15782023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 H20234400
药品有效期	:	24 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 143 号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请持续关注国内外相关指南及权威机构对乙醛限度的要求。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仿制药,目前公司是国内首家且唯一一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厂家,该药品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

根据药智网数据显示,2022 年电解质散品类市场规模 11.61 亿元,其中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整体市场份额为 1.66 亿元。该药品可用于成人患者内窥镜检查、放射检查或结肠手术前的结肠清洁准备,是《美国胃肠内镜学会结肠镜检查前肠道准备共识》、《中国消化内镜诊疗相关肠道准备共识意见》、《中国消化内镜诊疗相关肠道准备指南》推荐用药。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是目前临床最常用于肠道准备的一种渗透性泻剂。该药品显著优点是几乎不影响患者体内的电解质平衡,因为其在上消化道和下消化道内几乎不被吸收、分解和代谢。同时,该药品也不会导致脱水或产生氢气,增加结肠镜检查时的安全性。大量研究指出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的肠道清洁效果不亚于其他几种常见口服清肠剂,不良反应发生率比其他清肠剂低,因此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是国内外指南首推的清肠剂。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使更多患者获益的同时,也有利于与公司现有的铝碳酸镁咀嚼片、痛泻宁颗粒、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等产品在消化系统领域形成市场合力,打造优势领域的产品集群,并且可首轮参与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其他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经验。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的《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3-075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腾元")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初始的 11.00%变动至 5.7642%,(其中厦门赛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初始的 5.50%变动至 2.8809%,嘉兴腾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初始的 5.50%变动至 2.8833%)。上述股份来源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赛富、嘉兴腾元(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告知函》,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本次权益变动后,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初始的 11.00%变动至 5.7642%,(其中厦门赛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初始的 5.50%变动至 2.8809%,嘉兴腾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初始的 5.50%变动至 2.8833%)。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金融中心大厦 15 层 15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阎焱)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3.6.5 至 2023.10.31	人民币普通股	-8,688,800	-0.4806
	大宗交易	2023.6.2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0.0194
	合计	-	-	-9,038,800	-0.5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2 室-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阎焱)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3.6.5 至 2023.10.31	人民币普通股	-8,688,800	-0.4806
	大宗交易	2023.6.2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0.0194
	合计	-	-	-9,038,800	-0.5000

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均为依法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二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此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系同一主体控制的两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17,984	3.3809	52,079,184	2.8809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62,047	3.3833	52,123,247	2.8833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3-06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本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依据国家及住地政府部门文件在 2023 年 10 月份合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项 7,048,540.09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06%。明细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零星补助	250,275.09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孙)公司
地方财政支持	738,26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公司
企业发展资金	6,0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公司
合计	=SUM (ABOVE) 7,048,540.09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 2023 年当期损益(其他收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23 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下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 亿元。公司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止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裁官炳政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垚先生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通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184,5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74,500 万元,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3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与银行签署了相关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800BY23C8N9IH)。公司为宁波银行台州分行与公司子公司上海国贸在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800BY23C8N81G)。公司为宁波银行台州分行与公司子公司浙江新能在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议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累计使用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元股份	上海国贸	100%	64.01%	16,000.00	2,000.00	8,000	2,051.20	否
公元股份	浙江新能	100%	60.61%	42,000.00	3,000.00	22,000	20,000.78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5 日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833B 室

4、法定代表人:张航媛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日用塑胶制品、塑料管、塑料管子接头、塑料异型材、塑料板材、塑料棒材、塑胶阀门、塑料窨井盖、塑胶密封垫圈、水暖管道零件、塑料成型设备、模具、橡胶制品、防水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紧固件制品、铜制品、五金交电、塑料原材料的销售;管道设计,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106,956,517.19	134,134,517.24
净资产(元)	41,374,991.39	48,270,560.50
经营业绩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714,480,534.78	481,849,088.42
净利润(元)	1,715,561.59	6,834,444.11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海公元国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15 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四海路

4、法定代表人:陈云清

5、注册资本:壹亿叁仟玖佰壹拾伍万元整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系统研发、设计、安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硅片、太阳能电池硅棒、太阳能电池硅锭、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光电设备、太阳能光电系统集成、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产品、移动电源、逆变器、泵、太阳能水泵控制器、电光源、塑料制品、铝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68.2716%
2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3424%
3	王宇萍	4.3119%
4	台州元昱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41%
5	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5932%
6	张航媛	2.8746%
7	张翌晨	2.8746%
8	郑海英	0.8524%
9	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0.7186%
10	顾金明	0.2156%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876,030,045.92	937,682,533.23
净资产(元)	291,051,725.35	369,312,722.23
经营业绩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038,916,035.17	539,711,559.22
净利润(元)	33,816,907.75	39,973,639.13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元新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3C8N9IH)

保证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债务人: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贰仟万元整

2、担保期限: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3C8N81G)

保证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叁仟万元整

2、担保期限: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对象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均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对于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本公司给控股子公司公元新能提供担保的同时按规定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的情况。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主要为了有效满足各子公司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1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2,537.57 万元的比例为 0.4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74,5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7,966.6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2,537.57 万元的比例为 5.57%。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907.4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2,537.57 万元的比例为 0.38%。

截至目前(含本次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94,5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32,024.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2,537.57 万元的比例为 6.37%。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3C8N9IH)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3C8N81G)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6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至 11 月 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邮箱:zhongxl1@csrzi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彭华文先生,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蕴洁女士,副总经理侯彬彬先生,董事会秘书夏智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至 11 月 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邮箱:zhongxl1@csrzi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电子邮箱:zhongxl1@csrz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6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10: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17:00 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9gTUKBo3HW 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035@hbctgs.com 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布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阮一恒先生,独立董事郭月梅女士,总会计师乔晶女士,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等相关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10:30-11: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9gTUKBo3H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17:00 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9gTUKBo3HW 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035@hbctgs.com 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576667

邮箱:600035@hbct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转债"到期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停止交易事由:"特一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可转债自转股期结束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起应当停止交易。

2、"特一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4 日。

3、"特一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特一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特一转债"转换为公司的股票。

4、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特一转债",公司将以 106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到期全部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特一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 号"文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一药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35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4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 3.5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到期,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停止交易。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公司"特一转债"停止交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停止交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可转债自转股期结束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起应当停止交易。"特一转债"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根据规定,"特一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停止交易,2023 年 12 月 1 日为最后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一转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1、停止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4 日。

2、"特一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特一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特一转债"转换为公司的股票。

三、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特一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 106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四、可转债兑付摘牌

"特一转债"到期后,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特一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五、其他说明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徐少华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3-036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帆生物")(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新增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11 亿元的担保(其中宝船生物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白帆生物不超过人民币 1.91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白帆生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21XY2023034728"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同意向白帆生物提供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白帆生物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授信期间为 24 个月,即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到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

为担保上述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21XY2023034728"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白帆生物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提供财产质押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出质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质押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白帆生物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

(五)质押期间:从本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合同总额为 28,8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4%;实际担保余额为 19,162.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1%。其中对白帆生物的实际担保合同总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1%;实际担保余额为 12,529.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屈孕酮片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地屈孕酮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申请事项	受理号
地屈孕酮片	片剂	10mg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CYHS2302975

二、地屈孕酮片的相关情况

地屈孕酮片,规格为 10mg,参比制剂为原研进口的地屈孕酮片,商品名:达芙通?(Duphaston?)。该参比制剂由荷兰 Abbott Healthcare Products B.V.开发,1968 年 5 月在荷兰上市,2002 年 12 月达芙通?在中国获批进口。地屈孕酮片的适应症为用于治疗内源性孕酮不足引起的疾病。Abbott Healthcare Products B.V.的地屈孕酮片已在荷兰、德国、瑞士等多个国家上市。

本次公司申报的地屈孕酮片规格与原研已批准上市的规格一致,按化学药品 4 类进行申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地屈孕酮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批将丰富公司的妇科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药品注册审批工作流程有一定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